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嫻樺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vvhana1010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2517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251726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有關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與平時考核懲處
相關程序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3月21日部法二字第10642068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簡稱考績法）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，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。對於擬予考績考列丙等或平時考核懲處人員，為強化考核之公平與公正，各機關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02條及第103條等有關陳述意見之規定，得給予受考人陳述及申辯機會。
- 三、茲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1041060456號函，考績（成）丙等事件之救濟程序，自104年10月7日起改依復審程序處理，銓敘部爰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及保訓會相關釋示，再行修正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，並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／服務園地／常用表格下



載／考績項下。

四、檢送考績（成）通知書（空白格式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

訂

線

